**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天宏小学**

**部门预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天宏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天宏小学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天宏小学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共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天宏小学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天宏小学主要职能**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命令；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幼儿教育、社区建设和社会体育工作；布置和指导全区教育体制的改革和教学内容、方法的改革；负责教育系统组织机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及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教育系统计划、财务、统计、审计及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教育督导和评估；负责对全区教职工、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区直学校的党建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教学为中心，以育人为目标,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做好安全防范，保证学生的人生安全。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天宏小学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卫东区天宏小学2022年预算为本单位预算

平顶山市卫东区天宏小学是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二级单位。

天宏小学内设5个职能领导办公室、11个教师办公室，共计16个办公室。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天宏小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支总计均为444.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20.01万元, 减少4.31%。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及各项支出的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444.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31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444.16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413.65 万元,占93.1%；项目支出30.51万元，占6.9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支总计均为444.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20.01万元, 减少4.31%。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及各项支出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44.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小学教育351.59万元，占79.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13万元，占10.39%；卫生健康支出18.08万元，占4.07%；住房保障（类）支出28.36万元，占6.38%。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2年预算支出 44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30.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比2021年下降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无因公出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比上年下降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4.7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主要用于校园维修、办公设备购置等。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系统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天宏小学2022年部门预算表**